

致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對《諮詢文件》的回應

—星馬泰歸僑華人聯合會代表 梁炳光

承蒙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發來傳真函,通知已確認安排本會代表梁炳光先生將於2010年1月12日出席立法會特別會議,就政府發表的《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發表意見。

緣於華僑與生俱來的愛國情懷,本會將一如既往,積極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改革的有關活動,闡述自己的看法,提出自己的意見。收傳真的第二天,即在理事會上進行廣泛討論,並認真閱讀《諮詢文件》,以形成比較深入的認識。

我們的回應概括如下三點:

一. 香港特區的政制改革必須依據基本法以及國家最高權力機構對此事所作出的決定。

《諮詢文件》第一章1.1.1段說明2007年12月12日行政長官向人大常委會提交的報告,已反映了香港市民對2012年實行雙普選的意見。特區政府為在香港實行雙普選做了應做的工作。人大常委會正是在審議這報告後於12月29日通過《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決

定》”)。《決定》規定：“2017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會可以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

這是在“一國兩制”特殊制度下，國家最高權力機構對特別行政區的政制改革事務行使主權的具體實例。這是一個憲制決定，不容挑戰。

這樣，人大常委會就對香港市民的普選要求作出了積極的、明確的回應。這就是香港市民朝思暮想、希望實現的雙普選。

我們同意特區政府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於11月18日在立法會的發言對此事所作的評價。他說：“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政制發展進程中的一個具有歷史意義的里程碑，是一項憲制決定，其權威性和法律效力無庸置疑，為我們推行民主奠下穩固的基礎。”

二. 我們支持《諮詢文件》所載的下列措施：2012年行政長官的選舉在不實行普選的前提下，按基本法有關規定，對具體產生辦法作出符合循序漸進原則的適當修改。

1. 《諮詢文件》第四章4.06與4.07兩段所述的原則與措施，即選舉委員會人數增至1200人，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時此1200人的選舉委員會轉化為那時的提名委員會。

2. 關於行政長官的政黨背景問題，我們認為必須堅持《諮詢文件》第二章2.24段所述的《行政長官的政黨背景》(第569章)的

內容：即政黨成員祇能以個人身分參選，當選後在7個工作日內作出法定聲明，自己不再是任何政黨的成員，等等。必須保持這一規定。

三. 在尊重人大常委會的決定2012年立法會選舉不實行普選的前提下,對立法會產生的具體辦法作出符合循序漸進原則的適當修改，以提升民主成分。

1. 我們同意《諮詢文件》5.50段記載的過去所收集的意見,增加立法會議席數目至70席。這樣做是根據本港的實際需要。每一席對人口的比例無須與外國比較。

2.關於非中國籍和擁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居民可出任立法會議員的安排，是香港上世紀“九七”回歸時根據非常特殊的情況所作的決定。我們同意《諮詢文件》第3章3.25段所記載的意見：這種安排應該逐步減少有關比例或從長遠而言完全取消這個安排。理據包括：有關安排只屬過渡性質，應分階段減少有關比例並最終取消這個安排。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日